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總說明

臺南市轄內計有安平漁港、四草漁港、下山漁港、青山漁港、將軍漁港、北門漁港及蚵寮漁港七處漁港。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市漁港設置漁具倉庫供漁民漁網具及相關材料，為妥善漁具倉庫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九點。其條例說明如下：

- 一、執行機關。(第一點)
- 二、漁具倉庫之定義。(第二點)
- 三、委託漁會管理。(第三點)
- 四、承租人資格。(第四點)
- 五、租賃漁具倉庫之相關程序及租賃期間。(第五點)
- 六、漁船申請漁具倉庫之數量。(第六點)
- 七、申請續租程序，及租約於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之效力。(第七點)
- 八、漁具倉庫保證金及租金金額。(第八點)
- 九、保證金抵充償還之項目。(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下稱本所）。	明訂執行機關。
二、本要點所稱漁具倉庫，指本所於本市轄區漁港設置供儲放漁網具及相關材料之設施。	明訂漁具倉庫之定義。
三、漁具倉庫得由本所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管理。	明訂委託漁會管理之法源依據。
四、租賃漁具倉庫者（下稱承租人），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設籍船籍港漁船筏之所有人。 （二）最近一年累積出海作業日數達四十五天。 （三）登記漁船筏所有人，最近二年不得有走私、偷渡、毒、電、炸魚、流用漁船油或違反相關規定，經依漁業法或漁港法處分確定事實。	明訂承租人資格。
五、漁具倉庫租賃由本所辦理公告受理登記，經資格審核通過後，依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由本所與承租人簽訂「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具倉庫租賃契約」，租賃期為二年。但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資格，且已與本所簽訂安平漁港臨時性倉庫借用書或將軍漁港漁具整網場（倉庫）借用契約之漁具倉庫借用人，得不經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承租。	明訂租賃漁具倉庫之相關程序及租賃期間。
六、一艘漁船僅得申請一間漁具倉庫。但前經本所同意使用一間以上漁具倉庫之借用人，不在此限。	明訂漁船申請漁具倉庫之數量。
七、承租人申請續約，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四點資格，並如期繳納租金及保證金者，始得繼續租賃。 承租人之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該第三人如於船籍港繼續經營漁業，並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其租賃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明訂申請續租之程序，及租約於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之效力。

規定	說明
<p>八、承租人自通知取得承租資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每間漁具倉庫新台幣五千元及租金每月每間漁具倉庫新臺幣八百元。</p>	<p>明訂漁具倉庫保證金及租金金額。</p>
<p>九、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所繳之保證金抵充，如有不足，仍應由其補足。</p> <p>(一)未繳交租金。</p> <p>(二)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所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而未於期限內賠償。</p> <p>(三)其他經本所認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相關費用。</p> <p>保證金於租期屆滿且無前項情形者，無息退還。</p>	<p>明訂保證金抵充償還之項目。</p>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漁具倉庫使用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下稱本所）。
- 二、本要點所稱漁具倉庫，指本所於本市轄區漁港設置供儲放漁網具及相關材料之設施。
- 三、漁具倉庫得由本所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管理。
- 四、租賃漁具倉庫者（下稱承租人），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設籍船籍港漁船筏之所有人。
 - （二）最近一年累積出海作業日數達四十五天。
 - （三）登記漁船筏所有人，最近二年不得有走私、偷渡、毒、電、炸魚、流用漁船油或違反相關規定，經依漁業法或漁港法處分確定事實。
- 五、漁具倉庫租賃由本所辦理公告受理登記，經資格審核通過後，依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由本所與承租人簽訂「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具倉庫租賃契約」，租賃期為二年。但符合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資格，且已與本所簽訂安平漁港臨時性倉庫借用書或將軍漁港漁具整網場（倉庫）借用契約之漁具倉庫借用人，得不經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承租。
- 六、一艘漁船僅得申請一間漁具倉庫。但前經本所同意使用一間以上漁具倉庫之借用人，不在此限。
- 七、承租人申請續約，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第四點資格，並如期繳納租金及保證金者，始得繼續租賃。

承租人之漁船筏讓與過戶第三人，該第三人如於船籍港繼續經營漁業，並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者，其租賃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八、承租人自通知取得承租資格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每間漁具倉庫新台幣五千元及租金每月每間漁具倉庫新臺幣八百元。
- 九、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所繳之保證金抵充，如有不足，仍應由其補足。
 - （一）未繳交租金。
 - （二）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所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而未於期限內賠償。
 - （三）其他經本所認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相關費用。保證金於租期屆滿且無前項情形者，無息退還。